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美团点评

##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 建議B類股份發行

####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茲提述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未行使的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披露內容，當中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已分別向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授出1,000,000個、15,700,000個及5,072,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2018年11月23日，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80,000股獎勵股份。

在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於2019年1月18日，董事會議決待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上述關連承授人發行合共21,952,250股B類股份。實行對關連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時，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將限於21,952,250股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按一股一票基準)。

## 上市規則涵義

穆榮均、王慧文、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為本公司董事，而陳亮乃是本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每一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未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茲提述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未行使的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披露內容，當中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已分別向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授出1,000,000個、15,700,000個及5,072,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2018年11月23日，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8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該等董事服務合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發行新B類股份或於市場購入B類股份實現。根據授出的條件，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a)取得董事會指定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可取的任何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許可；及(b)委員會以方便行政工作為由可能不時制定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合理時間屆滿，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或轉讓B類股份。

在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於2019年1月18日，董事會議決待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合共21,952,250股B類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建議B類股份 發行數目
<b>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b>			
穆榮均	執行董事	1,000,000	1,000,000
王慧文	執行董事	15,700,000	15,700,000
陳亮	本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5,072,250	5,072,250
<b>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b>			
歐高敦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60,000
冷雪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60,000
沈向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60,000
總計		21,952,250	21,952,250

新B類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彼此間及與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關連承授人毋須為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根據歸屬進度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預期於2019年3月20日或以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B類股份發行而籌集任何資金。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

- 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毋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不得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 關於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各人，彼等各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		
	的B類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穆榮均	1,000,000	2017年7月1日	於六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王慧文	1,550,000	2016年1月1日	於四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14,150,000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7月1日	於六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陳亮	872,250	2016年1月1日	於四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4,200,000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7月1日	於六年期間在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按比例分配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毋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6.25%將由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每個季度歸屬。

## 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涉及相關B類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最高數目B類 股份擴大) <sup>(1)</sup>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最高數目B類 股份擴大) <sup>(1)</sup>
<b>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 激勵計劃</b>				
穆榮均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1,000,000	0.02%	0.02%
王慧文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15,700,000	0.29%	0.28%
陳亮	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 若干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5,072,250	0.09%	0.09%
<b>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b>				
歐高敦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0.001%	0.001%
冷雪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0.001%	0.001%
沈向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0.001%	0.001%
<b>總計</b>		<b>21,952,250</b>	<b>0.40%</b>	<b>0.40%</b>

附註：

(1) 未有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建議B類股份發行除外)，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部分關連承授人持有若干股份。關連承授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以前及之後持有股份總數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待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最高數目B類股份發行以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按一股一票基準)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按一股一票基準)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b>				
穆榮均 <sup>(2)</sup>	125,980,000 股 A 類股份	2.29%	125,980,000 股 A 類股份 1,000,000 股 B 類股份	2.28% 0.02%
王慧文 <sup>(3)</sup>	36,400,000 股 A 類股份	0.66%	36,400,000 股 A 類股份 15,700,000 股 B 類股份	0.66% 0.28%
陳亮 <sup>(4)</sup>	無	無	5,072,250 股 B 類股份	0.09%
<b>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b>				
歐高敦	無	無	60,000 股 B 類股份	0.001%
冷雪松	無	無	60,000 股 B 類股份	0.001%
沈向洋	無	無	60,000 股 B 類股份	0.001%
小計	162,380,000 股 A 類股份	2.96%	162,380,000 股 A 類股份 21,952,250 股 B 類股份	2.94% 0.40%
其他股東	573,188,783 股 A 類股份	10.44%	573,188,783 股 A 類股份	10.39%
	4,757,145,979 股 B 類股份	86.61%	4,757,145,979 股 B 類股份	86.26%
<b>總計</b>	<b>5,492,714,762<sup>(5)</sup></b>	<b>100.00%</b>	<b>5,514,667,012</b>	<b>100.00%</b>

附註：

(1) 未有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建議B類股份發行除外)，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 (2) *Charmway Enterprises*，為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擁有公司，擁有 118,650,000 股 A 類股份。*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經由穆榮均(作為委託人)為穆榮均及彼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穆榮均被視為於 *Charmway Enterprises* 持有的 118,650,000 股 A 類股份擁有權益。穆榮均亦經由彼全資擁有公司 *Shared Vision* 實益擁有 7,330,000 股 A 類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穆榮均獲授相等於 1,000,000 股 B 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於 5,000,000 股 B 類股份的購股權。
- (3) *Kevin Sunny*，為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資擁有公司，擁有 36,400,000 股 A 類股份。*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經由王慧文(作為委託人)為王慧文及彼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慧文被視為於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36,400,000 股 A 類股份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王慧文獲授相等於 15,700,000 股 B 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於 7,578,600 股 B 類股份的購股權。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陳亮獲授相等於 5,072,250 股 B 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關於 9,223,610 股 B 類股份的購股權。
- (5)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市值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 B 類股份收市價 45.55 港元，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 B 類股份的市值達到約 999.92 百萬港元。

## 進行建議 B 類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部分的激勵計劃，旨在緊密聯接股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權益及利益以及風險承擔，從而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動力提升至最高水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及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 B 類股份發行，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關於關連承授人的背景，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實行對關連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時，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將限於21,952,250股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按一股一票基準）。

## 董事意見

鑒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將鼓勵關連承授人，並有助長遠挽留人才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B類股份並不附帶任何購股權。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穆榮均、王慧文、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為本公司董事，而陳亮乃是本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每一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未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穆榮均及彼家族通過一個信託擁有Charmway Enterprises的100%權益，而Charmway Enterprises則持有118,650,000股A類股份。穆榮均亦擁有Shared Vision的100%權益，而Shared Vision則持有7,330,000股A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harmway Enterprises及Shared Vision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穆榮均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投票。王慧文及彼家族通過一個信託擁有Kevin Sunny的100%權益，而Kevin Sunny則持有36,400,000股A類股份。Kevin Sunny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王慧文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批准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

穆榮均、王慧文、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已各自就批准對其自身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穆榮均、王慧文、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彼等於對彼等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於2018年9月19日批准，(其中包括)因為(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B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關的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平台提供服務以滿足人們日常「吃」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展至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B類股份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B類股份發行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armway Enterprises」	指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控制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十票，惟有關本公司章程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彼等有權每股投一票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賦予一股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一票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美团点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9月25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關連承授人」	指	穆榮均、王慧文、陳亮、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B類股份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以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未獲豁免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Kevin Sunny」	指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於2018年5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慧文全資擁有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0日，即本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
「建議B類股份發行」	指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合共21,952,250股相關B類股份之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Shared Vision」	指	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团点评  
主席  
王興

北京，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先生。